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基礎資產

過往資產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遠東國際租賃與華寶信託（寶武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與華寶信託訂立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

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遠東國際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寶武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訂立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已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國際租賃代價人民幣254,731,682.88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訂立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宏信天津已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宏信天津代價人民幣724,100,017.12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單獨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各協議日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於完成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及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分別訂立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且華寶證券及華寶信託均為寶武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遠東國際租賃與華寶信託（寶武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與華寶信託訂立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遠東國際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寶武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訂立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已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國際租賃代價人民幣254,731,682.88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訂立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宏信天津已有條件同意按遠東宏信天津代價人民幣724,100,017.12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據買方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委託貸款享有的權利及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然）。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包括(1)相關遠東國際租賃委託貸款項下之債權，包括借款人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委託貸款於基準日將向遠東國際租賃支付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保證金及其他付款；(2)有關上述所有債權的擔保的所有擔保權利及權益；(3)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收取與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付款（不論該等付款是否借款人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委託貸款應付）的權利；及(5)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關的承諾產生的權益及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產生的所有權利及法律救助。

於基準日，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53.5百萬元。

於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後，遠東國際租賃將不再擁有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買方將於成立ABS計劃後取得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權利。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

買方就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向遠東國際租賃應付的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將為人民幣254,731,682.88元。

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的任何稅項及其他開支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分別承擔。因磋商、簽署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費用）亦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分別承擔，不論ABS計劃完成與否。買方須指示託管銀行於ABS計劃成立後一個營業日內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託管銀行所收取的轉賬手續費將由買方預先支付，其後由ABS計劃償還。

遠東國際租賃代價乃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考慮到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預期回報率與市場投資者對ABS計劃的預期回報率等因素，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與遠東國際租賃委託貸款及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的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大約相等於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先決條件：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其於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成立或之前達成或獲遠東國際租賃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正式簽署並向遠東國際租賃交付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相關文件；
- (b) 買方就簽立及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將取得及ABS計劃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簽署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如適用）；及
- (c) 遠東國際租賃已收到買方最近期的證券服務資格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買方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買方履行其於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成立（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遠東國際租賃已正式簽署並向買方交付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相關文件，而且遠東國際租賃已於ABS計劃成立或之前向買方委任的資產服務代理交付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文件，並向買方提供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一覽表；
- (b) 買方已收到遠東國際租賃的最新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c) 遠東國際租賃已就簽立及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遠東國際租賃簽署及履行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例如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d) 已正式設立ABS計劃；
- (e) 截至買方向遠東國際租賃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的日期，遠東國際租賃在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有關ABS計劃的其他文件內作出的任何保證及聲明並無遭到違反；

- (f) 買方對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作出的盡職審查經已完成；及
- (g)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狀況符合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的規定。

贖回安排：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買方或ABS計劃資產服務代理須於ABS計劃期間內就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定義見下文）向遠東國際租賃發出書面通知。遠東國際租賃須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條款向買方贖回該等不合格資產。

在基準日或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交付日或關於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資產聲明及保證中特別約定的時點，不符合資產聲明及保證的基礎資產，均為「遠東國際租賃不合格資產」。

贖回價格為在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以下項目之和：

- (a) 遠東國際租賃不合格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時，有關該等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被核銷的本金（如有）；及
- (c) 從遠東國際租賃不合格資產發現之日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時，上文(a)及(b)項所述金額的全部應付卻未償付的利息。

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據買方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指遠東宏信天津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享有的權利及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然）。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包括(1)相關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項下之債權，包括借款人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於基準日將向遠東宏信天津支付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保證金及其他付款；(2)有關上述所有債權的擔保的所有擔保權利及權益；(3)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收取與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付款（不論該等付款是否借款人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應付）的權利；及(5)與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有關的承諾產生的權益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產生的所有權利及法律救助。

於基準日，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724.5百萬元。

於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後，遠東宏信天津將不再擁有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買方將於成立ABS計劃後取得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權利。

遠東宏信天津代價：

買方就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向遠東宏信天津應付的遠東宏信天津代價將為人民幣724,100,017.12元。

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同意，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任何稅項及開支將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分別承擔。因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的磋商、簽署及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費用）亦將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分別承擔，不論ABS計劃完成與否。買方須指示託管銀行於ABS計劃成立後計一個營業日內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託管銀行所收取的轉賬手續費將由買方預先支付，其後由ABS計劃償還。

遠東宏信天津代價乃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考慮到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預期回報率與市場投資者對ABS計劃的預期回報率等因素，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與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遠東宏信天津代價大約相等於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先決條件：

遠東宏信天津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遠東宏信天津履行其於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成立或之前達成或獲遠東宏信天津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正式簽署並向遠東宏信天津交付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相關文件；
- (b) 買方已就簽訂及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簽署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如適用）；及
- (c) 遠東宏信天津已收到買方最近期的證券服務資格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買方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買方履行其於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須待以下條件於ABS計劃成立（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遠東宏信天津已正式簽署並向買方交付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ABS計劃的相關文件，而且遠東宏信天津已於ABS計劃成立或之前向買方所委任的資產服務代理交付有關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文件，並向買方提供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一覽表；
- (b) 買方已收到遠東宏信天津的最新營業執照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c) 遠東宏信天津將就或已就簽立及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遠東宏信天津簽署及履行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例如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d) 已正式設立ABS計劃；

- (e) 截至買方向遠東宏信天津支付遠東宏信天津代價的日期，遠東宏信天津在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及有關ABS計劃的其他文件內作出的任何保證及聲明並無遭到違反；
- (f) 買方對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作出的盡職審查經已完成；及
- (g) 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狀況符合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的相關規定。

贖回安排：

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買方或ABS計劃資產服務代理須於ABS計劃期間發現不合格資產（定義見下文）時向遠東宏信天津寄發書面通知。遠東宏信天津須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條款向買方贖回相關不合格資產。

在基準日或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交付日或關於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聲明及保證中特別約定的時點，不符合資產聲明及保證的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均為「遠東宏信天津不合格資產」。

贖回價格為在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以下項目之和：

- (a) 遠東宏信天津不合格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時，有關該等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被核銷的本金（如有）；及
- (c) 自發現遠東宏信天津不合格資產當日至相關贖回起算日期間，上文(a)及(b)項所述金額的全部應付卻未償付的利息。

有關基礎資產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i>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i>		
除稅前純利	1	7
除稅後純利	1	5
<i>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i>		
除稅前純利	0	-1
除稅後純利	0	-1

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支付遠東國際租賃代價及遠東宏信天津代價後，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將不再擁有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預期於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0,000元，即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於該等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自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融資租賃交易。

過往資產出售事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遠東國際租賃與寶武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寶信託訂立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與華寶信託訂立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由於有關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單獨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各協議日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第一份資產出售事項協議及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轉讓人：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據華寶信託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寶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的第一項基礎資產：

第一項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於轉讓日期（華寶信託根據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支付轉讓價及獲得第一項基礎資產之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債權及附屬的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租賃項下所有收入（如租金、留購價款、違約金（如有）及其他承租人的付款）的權利；(2)承租人違約時進行追索的權利；及(3)要求相關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及據此進行追索的權利。

於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日期，第一項基礎資產之賬面值（即租賃應收款項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第一個代價：

華寶信託就第一次出售事項向遠東國際租賃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24,395,000元。經考慮與第一項基礎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後，第一次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等於第一項基礎資產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24,394,118元。

有關第一項基礎資產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第一項基礎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第一項基礎資產

除稅前純利	0	0
除稅後純利	0	0

第一次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即該第一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第一項基礎資產於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 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轉讓人：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據華寶信託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寶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的第二項基礎資產：

第二項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與遠東宏信天津於轉讓日期（華寶信託根據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支付轉讓價及獲得第二項基礎資產之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債權及附屬的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租賃項下所有收入（如租金、留購價款、違約金（如有）及其他承租人的付款）的權利；(2)承租人違約時進行追索的權利；及(3)要求相關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及據此進行追索的權利。

於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日期，第二項基礎資產之賬面值（即租賃應收款項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

第二個代價：

華寶信託就第二次出售事項向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79,210,000元。經考慮與第二項基礎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代價較第二項基礎資產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79,205,918.92元溢價約人民幣4,000元。

有關第二項基礎資產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第二項基礎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項基礎資產		
除稅前純利	0	-1
除稅後純利	0	-1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百萬元，即第二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第二項基礎資產於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為主要營運業務，加快資產週轉有利於提升資產整體收益率。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已超過人民幣1,665億元。

於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後，買方將隨之將相關資產證券化，並在市場上為投資者推出ABS計劃。董事相信，於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ABS計劃將相關資產證券化，將會加快本公司資產的整體流轉量，並提升所帶來的整體收益。此外，該等出售事項將提前實現本公司即將賺取的收入，而從該等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醫療保健、包裝、運輸、基礎建設、工業裝備、教育、紡織、電子信息以及船舶中介及租船服務等其他領域提供綜合的融資、投資、貿易、諮詢及租賃服務。

有關遠東國際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料

遠東國際租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國際租賃主要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財務管理、商務運作、資產管理、管理諮詢等全方位增值服務。

遠東宏信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宏信天津主要在中國東北、華北及西北從事教育、醫療保健、建設、包裝、工業裝備、運輸、電子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寶武集團的附屬公司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與金融顧問業務相關的證券投資諮詢、證券自主管理、證券資產管理、保證金交易、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金融產品代銷、證券包銷、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

有關華寶信託的資料

華寶信託為寶武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本信託、財產信託、房地產信託、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企業融資、金融顧問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單獨或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各協議日期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於完成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及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分別訂立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且華寶證券及華寶信託均為寶武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事項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計劃」	指	華寶證券及華寶信託於出售事項後就基礎資產推出的資產抵押證券購買計劃
「該等協議」	指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及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的統稱
「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託管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的統稱
「遠東宏信天津」	指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由遠東宏信天津與買方就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遠東宏信天津代價」	指	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項下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724,100,017.12元

「遠東宏信天津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出售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	指	遠東宏信天津（作為貸款人）及其他借款人訂立的17項委託貸款，而自此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構成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	指	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指遠東宏信天津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享有的權利及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然），其包括(1)相關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項下之債權人權利，包括借款人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應付遠東宏信天津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保證金及其他付款；(2)有關所有上述債權人權利的擔保的所有擔保權利及權益；(3)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收取與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付款（不論該等付款是否借款人根據相關遠東宏信天津委託貸款應付）的權利；及(5)與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有關的承諾產生的權益及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產生的所有權利及法律救助
「第一個代價」	指	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第一項基礎資產的第一次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124,395,000元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出售第一項基礎資產
「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由遠東國際租賃及華寶信託就第一項基礎資產的第一次出售事項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第一項基礎資產」	指	第一項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於轉讓日期（華寶信託根據第一份資產出售協議支付轉讓價及獲得第一項基礎資產之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債權及附屬的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租賃項下所有收入（如租金、留購價款、違約金（如有）及其他承租人的付款）的權利；(2)承租人違約時進行追索的權利；及(3)要求相關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及據此進行追索的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寶證券」	指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買方就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遠東國際租賃 代價」	指	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項下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遠東國際租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254,731,682.88元
「遠東國際租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出售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 委託貸款」	指	由遠東國際租賃（作為貸款人）與其他借款人訂立的7項委託貸款，而自此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構成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
「遠東國際租賃 基礎資產」	指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委託貸款享有的權利及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然），其包括(1)相關遠東國際租賃委託貸款項下之債權人權利，包括借款人於基準日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委託貸款應付遠東國際租賃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保證金及其他付款；(2)有關所有上述債權人權利的擔保的所有擔保權利及權益；(3)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的所得款項；(4)請求、起訴、收回或收取與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付款（不論該等付款是否借款人根據相關遠東國際租賃委託貸款應付）的權利；及(5)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關的承諾產生的權益及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產生的所有權利及法律救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贖回起算日」	指	根據遠東國際租賃資產出售協議及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條款要求贖回相關租金收取期間的最後一日
「第二個代價」	指	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項下第二項基礎資產的第二次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279,210,000元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出售第二項基礎資產
「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由遠東國際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華寶信託就第二項基礎資產的第二次出售事項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第二項基礎資產」	指	第二項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租賃與遠東宏信天津於轉讓日期（華寶信託根據第二份資產出售協議支付轉讓價及獲得第二項基礎資產之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債權及附屬的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租賃項下所有收入（如租金、留購價款、違約金（如有）及其他承租人的付款）的權利；(2)承租人違約時進行追索的權利；及(3)要求相關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及據此進行追索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礎資產」 指 遠東國際租賃基礎資產、遠東宏信天津基礎資產、第一份基礎資產及第二次基礎資產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陳國鋼博士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